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卫”）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7,15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利率为 4.38%。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卫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首创环卫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7,15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利率为 4.38%。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7,150 万元

资助期限	<u>36</u> 个月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 <u>年利率 4.38%</u>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首创环卫新项目投资及日常运营需求，首创环卫申请借款 3.5 亿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首创环保按照持股比例 49%为首创环卫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青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YPDX2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村 512 号 1 层 125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村 512 号 1 层 1257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校车运营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塑胶表面处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销售；船舶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57.55 万元	19,418.83 万元
	负债总额	3,298.47 万元	5,175.66 万元
	资产净额	15,059.09 万元	14,243.17 万元
	营业收入	9,025.17 万元	14,396.89 万元
	净利润	-1,333.09 万元	196.81 万元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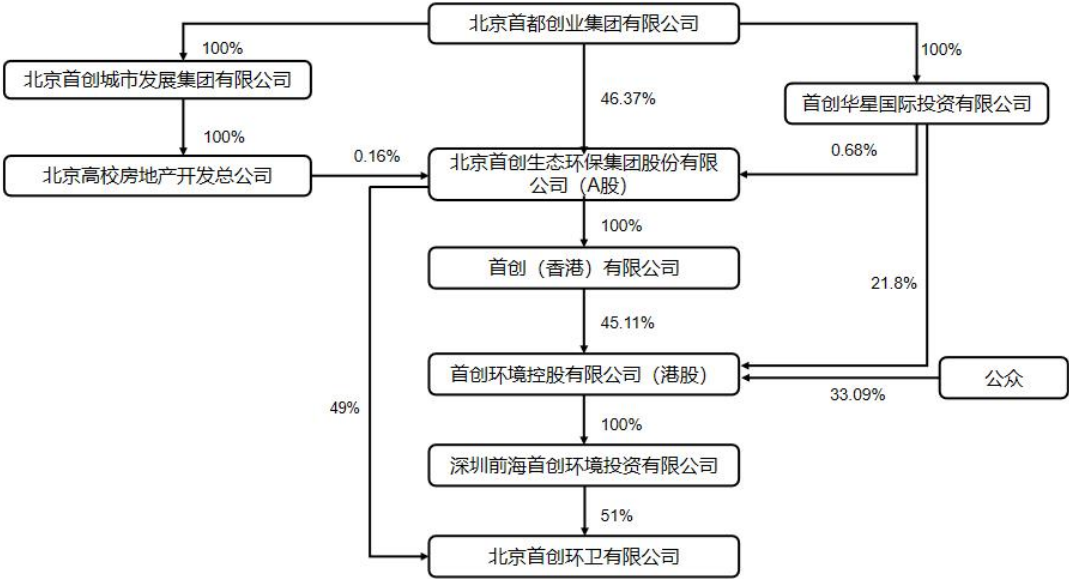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首创环卫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首创环卫由首创环保和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创环境”）共同持股，首创环保持有首创环卫 49% 股权，前海首创环境持有首创

环卫 51%股权。其中前海首创环境为首创环保控股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包含首创环保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首创华星持有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1.8%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间接持股方。股权结构如下: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首创环卫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17,150 万元

借款期限：3 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 4.38%

资金用途：新项目投资及日常运营

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未归还，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未归还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首创环卫申请借款 3.5 亿元，首创环保和前海首创环境按持股比例借款，其中首创环保按照持股比例 49%为首创环卫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卫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可控，公司也拥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首创环卫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通过积极推进首创环卫提升自身经营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及拓宽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保障本次借款的还款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首创环卫提供同比例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715 亿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8%；本次借款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首创环卫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公司与首创环卫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为准，每笔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3 年。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86,432.33	45.04%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无	无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无	无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86,432.33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